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 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3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督促相关人员依法履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详情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 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2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督促相关人员依法履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提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沈璐、陈心泉、沈晶晖、周运昊、张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辛波、赵克薇、孙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沈 璐:男,1981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2年5月至2026年8月任浙江省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沈璐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51%股份)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心泉:男,1947年11月生,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陈心泉直接持有本公司52,154,400股股份,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兵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沈晶晖:女,1987年8月生,本科学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5月,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融资管理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晶晖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49%股份)任职工董事、党委委员、融资管理部经理,在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51%股份)任董事,在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桐乡市财政局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运昊:男,1994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二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4年12月至2026年9月,任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运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 俊:男,198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先后任浙商资产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辛波:男,1962年2月生,工学博士学历。2002年6月至2025年2月,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克薇:女,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11年7月至今任大悦城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5年6月20日至今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16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赵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 俊:男,1980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执业律师。2017年8月至2024年2月先后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秘书、实习律师、执业律师、联席合伙人、高级联席合伙人;2024年2月20日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23年3月16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孙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4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2.01 | 选举沈 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陈心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沈晶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选举周运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选举张 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陈辛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2 | 选举赵克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3 | 选举孙 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阳茜

2、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3、联系传真:0576-82655758

4、邮箱地址:luoyangxi@yilida.com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邮政编码:318056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6",投票简称为"亿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
| 2.01 | 选举沈 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陈心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沈晶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周运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张 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3.01 | 选举陈辛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赵克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孙 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1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1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额度综合授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中青旅创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额度综合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2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公司预计为中青旅创格提供不超过21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90% | 91.53% | 人民币21亿元(含本次担保) | 0 | 33.18% | 自202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 | 否 | 是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 | | | |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87亿元,负债总额33亿元,资产负债率92.01%,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3亿元,净资产2.87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61亿元,净利润5,280.45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35.37亿元,负债总额32.37亿元,资产负债率91.53%,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2.37亿元,净资产3.00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80亿元,净利润3,810.34万元。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2.6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0亿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0%,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该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向其传递本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51弄1号楼A栋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4,602,45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4,602,4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1.749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1.74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董事刘江波因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除副总经理刘江波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586,876 | 99.8932 | 10,337 | 0.0707 | 5,244 | 0.036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588,378 | 99.9035 | 8,835 | 0.0605 | 5,244 | 0.036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586,876 | 99.8932 | 10,337 | 0.0707 | 5,244 | 0.036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58,802 | 97.2873 | 10,337 | 1.7996 | 5,244 | 0.9131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60,304 | 97.5488 | 8,835 | 1.5381 | 5,244 | 0.9131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58,802 | 97.2873 | 10,337 | 1.7996 | 5,244 | 0.913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童茂军、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栾容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46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70%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99%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___(请注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MA4WJA0L6J<br>□不适用 |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天瑞")发来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创天瑞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6,476股,合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0%减少至5.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46.6461 | 6.70 | 432.0896 | 6.48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06/30-2026/07/14 |
| | 604.9254 | 6.48 | 558.8343 | 5.99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07/15-2026/09/21 |
| 合计 | 446.6461 | 6.70 | 558.8343 | 5.99 | -- | -- |

注: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6,890.00元,派送红股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6年7月15日上市。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启创天瑞合计持股数由4,320,896股变为6,049,254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启创天瑞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大额存单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2,4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2.06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到期收益(万元) |
|---|---|---|---|---|---|---|---|---|---|---|
|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2026年第6179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 | 2026/8/20-2026/9/20 | 1,000 | 保本固定收益 | 募集资金 | 1.00% | 1,000 | 否 | 0.83 |
|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601期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 | 2026/8/21-2026/9/21 | 1,400 | 保本固定收益 | 募集资金 | 1.05% | 1,400 | 否 | 1.23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序号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大额存单 | 12,600.00 | 2,400.00 | 2.06 | 10,2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42,900.00 | 12,000.00 | 62.61 | 30,900.00 |
| 3 | 券商理财 | 61,500.00 | 20,000.00 | 214.71 | 41,500.00 |
| 合计 | | 117,000.00 | 34,400.00 | 279.38 | 82,6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30,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 82,600.00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 7,400.00 |
|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90,000.00 |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